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
电话/Tel: +86 20 8527 7000 传真/Fax: +86 20 85277002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15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东风中路362号颐德大厦30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具体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具体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

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合计346,482,35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5973%。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45,747,65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5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73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86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42,432,6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71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议案一：《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议案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议案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议案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议案六：《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上述7项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第5、7项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投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七项，审议通过的议案共七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346,48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6,045,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4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08%。

3、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6,48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46,48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46,48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432,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46,48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同意346,43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2,382,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2%；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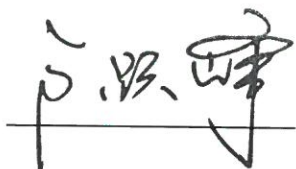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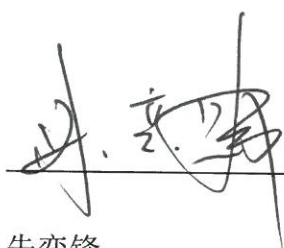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朱奕锋

经办律师:



何易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